



●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

科学历史观新论

王 于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

科学历史观新论

王 于 主 编

周穗明 蔡茂生
解战原 杜大宁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年·沈阳

科学历史观新论

Kexue lishi guan Xin Lun

王 于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220,000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张: 10 $\frac{1}{2}$

印数: 1—3,2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吴长勇

责任校对: 陈文本

封面设计: 刘 琥

ISBN 7-205-00044-0/B·11

统一书号: 2090·113 定价: 1.85元

出版说明

《科学历史观新论》是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王于等同志编写的供高等学校文科用的教材。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文科教材建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邓小平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体现改革精神”的要求，本书的编写力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重要理论加以探索，以期在教材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有所开拓和创新。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本书有些观点在学术界还存在着争议，有着不同的意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文科教材不宜定于一尊，把本书作为引玉之砖，促进有关问题的深入讨论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编写出学术观点有所不同，内容形式有新的突破的教材，则是本书编者的心愿。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王于、周穗明、蔡茂生、解战原、杜大宁。

本教材的编写是以王于同志历年为硕士生和研究生班讲授历史唯物主义课的内容为基础，其他同志在编写初稿时既尊重了主编的意见和意图，又将自己的研究成果反映到教材之中。其中周穗明同志担负了较多章节的编写任务，并协助主编对初稿进行了编纂和修改。最后由王于同志统改定稿。

夏甄陶教授在百忙中，认真细致地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

了许多宝贵意见，对保证本书的质量起了重要作用；黎克明同志和裴烽同志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也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国家教委文科教材办公室的有关同志也给予我们以热情的关怀和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1986年12月

前 言

从十年动乱的思想牢笼中挣脱出来的中国理论界，如今又经历了思想解放的第二个十年。

十年实践，十年思索，十年耕耘，十年开拓。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为我们展示着空前广阔的思维空间，现代化热情地呼唤着哲学的应答。

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哲学应在时代精神的浩瀚大海中撷取最美丽的浪花。

什么是当代中国最富时代特征的现实？新技术革命与改革。什么是当代时代精神的特征？开拓与创新。处于现代化诞生的阵痛中的当代中国正在承受着社会改革和世界文明发展两股历史浪潮的强烈冲击，其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都在发生着全面的巨变。所有这些冲击和巨变，必然反射为理论的折光。哲学必须反映时代，时代要求变革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酝酿已经成为哲学界讨论的热门话题。《科学历史观新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写作并问世的。

我们写作这本书，首先是基于对历史唯物主义现有形态和体系的冷静反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现行体系，是在30年代苏联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科书的基础上形成的。几十年来，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理论界尽管对该体系作过一些局部的修改，但是从总体上保持了原有教科书的基本内容，承袭了以往的范畴体系。原有的理论体系由于其全面、正确，在当

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传播和宣传唯物史观，哺育一代无产阶级革命者，教育和影响广大群众和青年，曾经起过很好的作用。然而，原有体系的全面，并不意味着充实；正确，但却不一定深刻。况且，时代在发展，历史在前进，思想在飞跃。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随着历史实践的发展不断丰富、充实和更新自身的内容，不断改变自己的理论形态。当代社会生产、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自然科学、思维科学、哲学科学的发展已经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转换准备了必要的客观历史前提。作为体系上是开放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应当发挥自身不竭的活力，努力汲取人类文明大道在当代旅程上的一切崭新成果，成为现代形态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我们写作这本书，还立足于对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现状的认真思考。近年来哲学界兴起的“体系热”，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历史实践的客观要求，体现了人们对改变原有体系现状的热切愿望。但是，由于重建体系的原则、方法的不成熟，导致了所谓创新体系的理论本身的不成熟。体系的重新建构既不当是原有范畴的简单的重新排列，也不当是仅止于体系重建的必要性和方法论的空泛议论。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我们将本书写作的着眼点集注于历史唯物主义本身内容的更新和改造。这种尝试决定了本书的性质，即它还不是一本系统地建立新体系或提供建立体系的完整建构原则和方法的著作，而是一本由若干专题组成的、对于历史唯物主义部分理论和范畴的再思和探索。建立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完整体系，非我们目前的能力所能企及，且客观条件尚不成熟。我们仅仅是试图通过这种形式，部分地体现我们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建构原则的初步设想，从一个角度反映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变革实质的理解，以期引起哲学界对于历

史唯物主义体系、对象、性质等问题的深入讨论。探索，难以避免缺陷；设想，不免失于粗陋。但是，如果我们的研究能对这一讨论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或有幸成为引玉之砖，我们将感到由衷的喜悦和欣慰。

本书的写作还谨慎地依据于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的重新开掘。重新开掘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一方面是为了重新确立马克思恩格斯已有的、而过去被人们长期忽略的思想和观点，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丰富和发展；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当代社会实践重新突现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某些方面、某些范畴的重大意义，尤其显示出其独特的思想光辉，故需要我们给予崭新的解释和公允的评估。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范畴，则兼这两方面的意义而有之。作为认识论和历史观统一的实践范畴不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史上，还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体系中，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然而，在原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实践范畴仅仅在狭义的认识论意义上被理解。人类的实践，实践的主体、客体及其矛盾运动、实践的性质及规律，统统被排斥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之外，致使实践范畴失去了它原有的理论价值，湮没了其方法论功能。因此，马克思第一个伟大发现的实质事实上没有得到真正体现。而现代科学的发展和哲学的进步恰恰突出了人类历史实践的意义，突出了历史主体的地位，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对于当代哲学思潮的无可置疑的理论超越性。为了恢复实践范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地位，并在现代的意义给予重新阐释，我们在本书中坚持从认识论与历史观统一的实践范畴出发，对人的历史、历史的人、历史的主体与客体、历史的必然性与人的活动自由、社会分工论、社会系统论、历史过程论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如果说，这些相对

独立的专题之间存在什么内在联系的话，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及其实践主客体辩证关系的理论就是贯穿始终的中心线索。

同时，本书的写作还在积极运用现代科学所提供的方法论及其他理论成果，发挥理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指导意义等方面做了一些尝试，企图努力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创新的深沉的历史感和强烈的现实感。

我们深知，科学需要勇气，更需要严谨。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的建立需要进行艰巨而浩繁的系统理论研究工作。

《科学历史观新论》仅仅是我们努力的开端。

我们以冷峻的态度反思历史；我们以勇敢的精神面对今天；我们以热情的希冀迎接未来！

1986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人的历史 历史的人	(1)
一、历史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客观活动 过程	(1)
二、以往历史观的演进是人对自身认识的 发展	(13)
三、人的本质的科学揭示与唯物史观的创 立	(36)
第二章 历史的主体与客体	(49)
一、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是历史唯物主义 的基本范畴	(49)
二、马克思的主体与客体概念的历史沿革 及其范畴规定	(63)
三、历史主体与历史客体的辩证关系	(83)
第三章 历史的必然性和人的活动自由	(98)
一、历史必然性存在于人的活动之中	(99)
二、历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109)
三、历史的必然与自由	(120)
第四章 社会分工与社会关系体系	(131)
一、社会生产与社会分工	(131)
二、分工的发展与社会关系的演变	(145)
三、社会分工与劳动异化	(165)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分工	(174)
第五章 社会系统	(194)
一、人类对社会系统性质的认识发展	(194)
二、社会系统的要素和作用	(204)
三、社会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220)
四、社会系统的总体	(236)
第六章 社会经济形态	(258)
一、社会经济形态范畴的形成及其涵义	(258)
二、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274)
三、社会经济形态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290)
结束语	(309)

第一章 人的历史 历史的人

历史,是由人们世代延续的活动谱写和创造的历史;人,则是生活于一定具体历史条件下,从事历史创造并被历史所创造的人。这本来是不成其为问题的。然而,长期以来不知是什么缘故,人和历史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中,竟被人为地截然对立起来。于是历史便仅仅被描绘成“物”和“物的关系”的运动变化史,而作为历史主体的人,则最多只被理解为是受动地体现这个“历史”要求的工具。更有甚者,“人”在某些人的眼里竟被视为唯物主义地解释历史的大敌。当前,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确定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对象、内容和体系的前提。本章试图从历史上追溯人类对自身活动的认识的发展,汲取认识史上的经验教训;并就马克思在揭示人的本质的过程中对唯物史观的发现这一事实,说明历史以及历史观同历史主体——现实的人的不可分割的关系。

一、历史是追求自己目的 的人的客观活动过程

什么是历史?历史与人是什么关系?这是历史观首先要解答的问题。对此问题的不同解释,将直接影响一定历史观

的性质和特点。

马克思以前的哲学家和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对人和历史、人和历史的关系的理解，尽管五花八门，但基本上分为两种相互对立的倾向：一是把社会历史看成某种纯粹的客观过程，人则被视为实现这种客观过程的工具或承担者；与此相反的另一倾向则把历史归结为人、个人的独立发展，人的意识和心理因素成了支配历史的决定力量。这两种倾向的共同缺陷是没有找到历史与人辩证统一的基础，因此把两者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

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认为，人和历史是不可分割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历史是人的历史，人是历史的人，将二者分离，以一方排斥另一方的各种观点，都是抽象的和片面的。因为，历史不是别的，它“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①这个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中，具有全局性的方法论意义。

把历史归结为人的活动，其方法论意义，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把历史客体的运动归结为主体的活动结果来考察，突出历史的主体性，从而正确说明历史与人、历史的主体和客体、历史的客观规律性与人的作用等一系列问题。

（一）人是历史的前提和产物，历史是人的活动结果

要形成“历史”，首先就要有人的存在，因为，这里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的历史是人类的历史，亦即人类社会生活及一切社会现象的发生、发展过程。而整个社会历史过程正是由无数单个人的活动构成的。因此，没有人，也就没有历史。

然而，作为历史前提的人，不但是自然界即有机生命长期进化的结果，同时，“一旦人已经存在，人，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也是人类历史的经常的产物和结果，而人只有作为自己本身的产物和结果才成为前提。”^①因为，作为历史前提的人，不是纯粹的自然存在物，纯粹的自然存在物还不成为人。人从自然界分离出来的标志是人所特有的劳动活动——这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客观条件，也是使人成为人的决定性条件。而一旦人从事生产劳动，他们就必然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和联系，并且只有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生产劳动才能进行。因为，生产劳动不可能是单个人的孤立活动，人只有作为整体与自然界相对立，才能实现其与自然界的物质交换。因此，当人一旦作为人同自然界相对立，同时也就是作为社会的存在物和产物而出现。人不但通过自己的劳动改变客观对象——自然界，使人和自然界获得了统一，而且，也正是人的劳动活动，使人与社会、与历史互为前提和结果，也获得了统一。

可见，人和社会、人和历史的形成是同一过程，它们互为前提、互为因果。也就是说，自人类开始形成，人与社会、人与历史就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历史是人的历史，人是历史的人。

要理解历史是人的活动结果，仅仅指出个人活动的社会性，因而得出社会和人、历史和人在起源上的同步性显然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三册，第545页。

不够。因为，构成历史的个人活动总是各自带有自己的特殊目的，不但不同历史时期人们的活动各有不同，就是同一时代的不同个人的活动也各异，那么，这乍看起来极不相同的单个人的活动又何以形成“历史”呢？如果用孤立、静止的观点去看，当然没有统一的“历史”，只有一个一个的单个人的活动。因为历史不是这些孤立活动机械相加的总和，不是一大堆孤立事件的堆积。而“历史”应有两个特点：一是多样性的统一。就是指历史中的人的活动既是多姿多彩的，又是统一的，在丰富多彩的特殊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二是持续性。就是说，历史表明人类自身前后相继的一种内在联系、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否则，就不成其为历史。换句话说，要形成历史，必须在个人活动当中具有一种使这些特殊活动不但从横向上而且从纵向上联系起来的基础。

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这种基础，认为历史之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就是人们为了维持自己生存和发展每日每时都必须进行的物质资料生产活动。当人们进行生产时，首先遇到现存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是他们进行活动的条件。一定的社会生产力，不是个人自由选择的，甚至也不是该时代的人可以自由选择的。“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也即“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①。人们只能在前人所传下来的生产力以及由此决定的生产关系的条件下，创造新的生产力。马克思指出：“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1页。

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①

社会历史是人类共同活动的各种形式及其成果的总和，因此，除了世代延续下来的生产力和不断积累起来的物质财富外，社会的精神文化财富也是历史之存在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因素。而不管是物质文明还是精神文明的积聚、延续和发展，都是借助一定的社会形式、社会制度实现的。历史作为物质生产关系和各种类型的思想文化体系及其全部成果，一方面是历代的人相继努力和共同创造的结果；另一方面，这些成果又是一定时代的人进行活动的条件和基础。因此，我们不能把历史的这一过程与人的活动分割开来，而应该把历史看成是人们共同活动的结果。

（二）人是历史的主体，历史的发展是人的能动活动过程

历史的发展，是社会有机体的内部矛盾运动，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但这一运动过程绝不是离开人的无主体过程，历史运动的主体是人，动力源泉也来自人。

历史运动之所以离不开人，是因为构成历史的诸要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等，本身就不是纯粹的物的要素或脱离人的“精神实体”，这些要素本身就是人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

生产力，作为人类改造自然界获取物质资料的实际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21页。

力，本身就是人的一种实践力量。生产力当中包括物的要素和人的要素，人的要素才是决定性因素。没有人的实践活动把生产工具等物的要素运用起来，就构不成现实的生产力，也就没有物质生产。

生产关系也不是排斥了人的抽象关系，它本来就是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这些物质关系是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正如马克思说的，“这些一定的社会关系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①

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同样也离不开人的活动。从上层建筑的产生看，它是人们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活动和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事情是这样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②从上层建筑自身的运转来看，也离不开人的活动。国家、军队等等这些上层建筑的主要机构，不但是人们“建立”起来的，而且也只有通过一定的阶级、集团和个人的活动才有可能存在和发生作用。至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不管是以社会心理还是以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出现，也不管是个体的意识还是群体意识，都离不开人的思维活动。任何意识，永远只能是具体的活生生的人的意识。不能设想，离开具体的个人或群体的思维活动，还有所谓独立存在和自我发展的“精神实体”。

总之，整个社会有机体绝不是离开人的活动的纯粹物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8—29页。